

# 國立宜蘭大學學雜費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9年6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8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學雜費收入，特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雜費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學雜費收入之收支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雜費收入，係指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、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，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。
- 四、學雜費收取標準，依各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公告金額收取。
- 五、學雜費收入提撥原則：
  - （一）學士班收取之學雜費，全數撥充校務基金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若有特殊情形需調整者，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。
  - （二）碩士班及博士班收取之學雜費，除本項第三款另依其規定辦理外，全數撥充校務基金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若有特殊情形需調整者，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。
  - （三）碩士在職專班收取之學雜費及學分費，另依本校「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  - （四）境外自費研修生收取之費用，另依本校「境外自費研修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雜費收入之支應用途如下：
  - （一）學校人員人事費：
    1. 編制內人員本薪(年功薪)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。
    2.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。
    3.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。
  - （二）講座經費。
  - （三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。
  - （四）學生獎助學金。
  - （五）出國旅費。
  - （六）公務車輛之增購，汰換及租賃。
  - （七）新興工程。
  - （八）自償性計畫債務之舉借及償還。
  - （九）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。
  - （十）與校務推動有關之相關支出。
- 七、學雜費收入業務之執行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，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，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